

#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4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00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前述的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9-07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9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CS4级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经评估，公司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优秀级（CS4级），证书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4-4403-00006  
发证时间：2020年6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6月28日止

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体系能力要求》，本次公司获得CS4级企业证书，说明组织的战略、经营、人才、技术、管理和服务等综合能力达到了优秀的水平，熟悉主要业务领域的业务流程，主要业务领域中典型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上述证书的获得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徐志强先生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北区域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志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徐志强先生在任职总裁期间的尽职履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5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9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企业共青城正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正融”）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65642号】，贸仲委根据共青城正融和日芳及案外人无锡天脉聚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天脉聚源”）、天脉聚源（北京）传媒有限公司、马勇签订《关于共青城正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无锡天脉聚源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已受理本案。现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代理人：王石、陈斌，北京维衡律师事务所

汪林波，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马勇

2、仲裁裁决

（1）裁决驳回马勇向共青城正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诉讼请求；  
（2）裁决驳回马勇向共青城正融支付资金利息损失999,473.68元（暂计至2020年5月28日）；  
（3）裁决驳回马勇向共青城正融发生的费用损失人民币30万元；  
（4）请求裁决驳回马勇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3、事实理由

2016年，共青城正融与马勇（无锡天脉聚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天脉聚源及其实天脉聚源（北京）传媒有限公司、马勇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正融向无锡天脉聚源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取得无锡天脉聚源41.66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4年内，无锡天脉聚源的现有股东尽最大努力促成无锡天

脉聚源在公司内发行A股上市，如果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4年内，无锡天脉聚源仍不能实现在国内上市，则其增资的股权转让权归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

在无锡天脉聚源回购共青城正融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该部分股票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中累计分红“红利”及无锡天脉聚源净资产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为依据计算。

上述增资协议签订后，共青城正融于2016年1月29日向无锡天脉聚源支付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投资款，履行了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义务。2016年3月3日，无锡天脉聚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共青城正融被登记为无锡天脉聚源的股东。2016年3月3日，无锡天脉聚源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4年内实现公开发行A股上市，增资协议的股东也没有促成无锡天脉聚源在境内公开发行A股上市。

在无锡天脉聚源回购共青城正融股权的条件触发后，共青城正融多次以书面协商的方式要求都江芳回购股权，都江芳对共青城正融提出的回购股权要求置之不理，没有履行增资协议约定的向共青城正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承诺和义务，回购行为构成共青城正融的融资资金的挪用，共青城正融依法依规向都江芳约定的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交由仲裁委员会解决，都江芳及仲裁庭均同意并依法将仲裁协议书送达都江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及裁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65642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2018年12月27日被披露了《关于金诚医药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6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瑞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授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持有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终止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当资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因股东大会系统投票时间调整，现将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029,63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001%，成交金额合计为66,578,965.16元，成交均价约为7373元/股，已完成股票购买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6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瑞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授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持有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终止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当资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则，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